附件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指标修订说明

一、关于部分评估指标赋分调整

（一）A级指标“组织领导”中增加“C1 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指标，赋分20分；“组织领导”赋分由原来的135分调整为155分；B级指标“领导职责”赋分由原来的30分调整为50分。

（二）A级指标“发展水平”中，取消“C23 双语教育普及率”指标；“发展水平”指标的赋分由原来的325分调整为305分；B级指标“B6普及程度”赋分由原来的80分，调整为60分。

（三）A级指标“管理与质量”中“C36 双语教学质量检测”指标赋分40分，调整到“C34 小学质量检测”指标20分，“C34 小学质量检测”赋分由原来的45分，调整为65分；调整到“C35初中质量检测”指标20分，“C35初中质量检测”赋分由原来的45分，调整为65分。

二、调整修改的具体评估指标内容

（一）C1 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评估标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党委、政府对教育工作领导得力，建立相关部门多方协作的工作制度。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和话语权。中小学校党组织和党建工作全覆盖。

评分细则：各级党组织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建立统筹协调的工作制度，建立部门协作常态机制，视具体安排部署和措施落实情况赋0-7分。建立健全定期研究解决学校意识形态领域问题的工作机制，视落实情况赋0-7分。中小学党组织和党建工作全覆盖，定期开展党建工作考核，视工作成效赋0-6分。

因增加了“C1 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指标和取消了“C23 双语教育普及率”指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中其他三级指标序号顺延。

（二）原“C7投入倾斜”指标序号调整为C8，评估标准修订为：针对城市“大班额”、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以及农村学校信息化等薄弱环节有建设规划，并在财政投入上予以倾斜。评分细则修订为：对办学条件对薄弱环节有建设规划得5分；财政性教育经费向薄弱环节倾斜得5分。

（三）原“C11规范管理”指标序号调整为C12，评估标准修订为：(1)校财局管校用，统一核算管理，建立财务审计制度；(2)实现基础教育财务信息化管理；（3）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学生营养补助等经费足额按时到位。评分细则修订为：校财局管校用、财务审计落实得5分；实现基础教育财务信息化管理得5分；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学生营养补助等经费足额按时拨付到位得10分。

（四）原“C30 收费管理”评估标准修订为：（1）无乱收费、以资代劳、强迫捐资等现象；（2）无统一购买教辅、寒暑假作业等违规现象；（3）无违规举办学科竞赛现象。评分细则修订为：无乱收费、以资代劳、强迫捐资等现象得10分；无统一购买教辅、寒暑假作业、违规举办学科竞赛等现象得10分。

（五）原“C37 综合素质”指标序号调整为C36，评估标准修订为：（1）综合素质评定合格率99%以上；（2）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95%以上，优秀率逐年上升；（3）落实中小学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规定；（4）体育、艺术“2+1”项目全面普及、成效明显。评分细则修订为：综合素质评定合格率99%以上得5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秀率逐年上升得5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落实中小学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规定得5分，若未做到，不得分；体育、艺术“2+1”项目全面普及、成效明显得5分，若未做到，酌情扣分。